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錄得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分配利潤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其中未經審計淨利潤預期為去年同期的3倍左右。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交樓的物業平均售價有顯著提升，交樓總建築面積有大幅增加；另，本集團已完成了全部永續債的贖回工作，顯著提高股東當期應分配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目前所得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且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7年8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半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